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12）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刊登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周传良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及现场统计，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人，代表股份664,290,1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103,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591,187,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879%。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及现场统计，现场出席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738,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23,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815,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62%。

以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的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6.01 公司引进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6.02 公司引进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1 公司与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

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7.02 公司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及补充承诺的议案》;

12.《关于修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 1-1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3、5、6、7、10、11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相应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也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上述议案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 _____
魏 晓

负 责 人: _____
吴 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